

赣县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公开信息 719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03 条，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，概况信息 1 条，人事信息 3 条，发布政策文件 6 条，计划总结 4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 年，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答复 1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4 年区统计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，有工作机构负责，有人员承办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、及时高效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专栏的建设，责任明确到人，切实抓好本区数据、数据解读、赣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各栏目的更新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坚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，严格执行统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和各项保密规定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严把统计信息质量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需持续加强。
2.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全面性仍有不足之处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落实主体责任，促进各股室之前的沟通与配合。
2. 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和区内相关数据来源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确保数据能够及时获取、审核和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积极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完成区统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